

# 經費分配額度表

計畫編號：

執行期間：

計畫名稱：

確定版 /

主辦(開課)單位：推廣教育中心

上課期間：

收入

經費用途	比例	預算數	備註
人事費	50.0%		依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：參與推廣教育工作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等人事費..得支應經費比率上限範圍內支給。執行講師鐘點費及工讀費。
業務費	15.0%		
場地費	5.0%		原總收入之百分之十做為場地費；其中百分之五分配給學校支付水電費及校園各場地維修費用，另百分之五分配給該場地管理單位做為維修費用，若場地管理單位無需維修費用時，此經費得調整為主辦單位行政管理費。已將百分之五調整至主辦單位行政管理費。
推廣教育管理費(承辦單位)	5.0%		
主辦單位行政管理費(開課單位)	15.0%		原總收入百分之十為主辦單位行政管理費，已將場地費百分之五調整至主辦單位行政管理費。
學校管理費(學校統籌款)	10.0%		
總計			

承辦人：

進修推廣部  
推廣中心主任：

進修推廣部  
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